

經濟部資金紓困貸款-適用對象

營利事業

- 依法辦理公司登記、商業登記、有限合夥登記
 - 查詢路徑：經濟部商業司->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服務
 - 連結：<https://findbiz.nat.gov.tw/fts/query/QueryBar/queryInit.do>

稅籍登記營利事業

- 未辦理公司登記、商業登記、有限合夥登記而有稅籍登記之營利事業(不含財政部稅務入口網-公示資料查詢之組織種類為「其他」或非營利事業者)
 - 查詢路徑：財政部稅務入口網->公示資料查詢->稅籍登記資料公示查詢
 - 連結：<https://www.etax.nat.gov.tw/cbes/web/CBES113W1>

經濟部資金紓困貸款-適用對象

小額貸款對象

- 公司登記、商業登記、有限合夥登記、稅籍登記之營利事業且109年1月起任1月之銷售額未達新台幣20萬元者

小規模商業

- 商業登記法第五條得免辦登記之攤販、家庭農林漁牧業者、家庭手工業者、民宿經營者、每月銷售額未達營業稅起徵點者

受影響事業如何認定

方法一 適用對象 且 開立發票之營業額減少達 **15%** 以上

比較基準
後期(營業額較**少**)

109年1月起至110年12月
任連續2個月之月平均或
任1個月營業額

1月	2月	3月
4月	5月	6月
7月	8月	9月
10月	11月	12月

比較

擇一即可
前期(營業額較**多**)

① 107年或108年同期營業額

107年 或 108年		
1.2月	2.3月	3.4月
4.5月	5.6月	以此類推

② 108年下半年之平均營業額

$$\frac{108年7-12月}{6}$$

③ 109年或110年，任1個月之營業額

109年 或 110年		
1月	2月	3月
4月	5月	以此類推

④ 109年或110年，任連續2個月之月平均營業額

109年 或 110年		
1.2月	2.3月	3.4月
4.5月	5.6月	以此類推

少
15
%

受影響事業如何認定

方法二 適用對象 且 開立發票之營業額減少達 **15%** 以上 **困難**

經主管機關、受主管機關委任、委託之機關(構)或
金融機構認定屬實

依據 自結營收報表 或 管理性報表 認定

舉例

1. 訂單
2. 來客數統計表
3. 訂房統計數據
4. 手寫報表
5. 存摺、銀行網銀紀錄
6. 其他收入支出資料證明

【經濟部因應COVID-19疫情紓困輔導專區】

➤ 申請營業額
下降證明/輔導

紓困 4.0



申請營業額下降證明/融資診斷服務

經濟部三大資金紓困方案



受影響非中小及中小型事業，均可辦理舊貸展延、營運資金及受影響事業貸款

利息補貼限110年5月以後營業額減少達15%之中小型事業，若與其他政府機關所定利息補貼性質相同者，不得重複申請



舊有貸款展延

- 金融機構之貸款需要申請**展延本金還款期限或寬限期**



營運資金貸款

- 支付**員工薪資**及廠房、營業場所或辦公場所**租金**為限



受影響事業貸款

- 受影響事業所需之**週轉性、資本性**支出

舊有貸款展延

辦法第6條

作業要點第5點



● 協調銀行不抽銀根

● 已辦理之貸款得申請本金展延

(中華郵政公司自111年3月23日起調整存款利率)

信用保證

經承貸金融機構同意展延之貸款，如原由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（以下簡稱信保基金）提供信用保證，其 **展延期間第一年之保證手續費免向受影響事業計收**

中小型事業 利息補貼

- 最高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一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（**現最高為1.06%**），由經濟部補貼金融機構辦理利息減免
- 期限最長**1年**
- 每家最高**22萬元**

經濟部三大資金紓困方案



受影響非中小及中小型事業，均可辦理舊貸展延、營運資金及受影響事業貸款

利息補貼限110年5月以後營業額減少達15%之中小型事業，若與其他政府機關所定利息補貼性質相同者，不得重複申請



舊有貸款展延

- 金融機構之貸款需要申請**展延本金還款期限或寬限期**



營運資金貸款

- 支付**員工薪資**及廠房、營業場所或辦公場所**租金**為限



受影響事業貸款

- 受影響事業所需之**週轉性、資本性**支出

營運資金貸款(1/2)

辦法第7條

作業要點第6點



● 支付員工薪資及廠房、營業場所或辦公場所租金為限

(中華郵政公司自111年3月23日起調整存款利率)

貸款規定

- 融資額度：最高**600萬元**
- 貸款期限：最長3年（含寬限期最長1年）
- 貸款利率：最高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二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百分之1
(現最高為**2.095%**)
- **限向同一金融機構申貸**

信用保證

- 保證成數：**10成**
- 保證手續費：**免**向企業計**收**，保證期間由經濟部**全額負擔**

中小型事業 利息補貼

- 依**貸款利率全額補貼**，利息補貼上限最高**2.095%**
- 期限最長**6個月**
- 每家事業最高**5.5萬元**
- 利息補貼期間，除因應國家防疫政策之調整外，**不得對員工實施減班休息、減薪或裁員等減損員工權益之行為，亦不得解散、歇業或有其他主管機關規定之情事**

營運資金貸款(2/2)

辦法第7條

作業要點第6點



簡化作業程序

- 本項貸款核貸時，由承貸金融機構**徵提事業切結書**，事業必須**承諾於「利息補貼」期間**按月提供承貸金融機構其員工投保名冊及實際薪資撥款清冊等。核貸後本部將會同相關單位辦理查核作業
- 受影響事業向金融機構申請營運資金貸款時，應檢附相關佐證資料，如：**勞動部勞工保險局投保單位繳費證明書、租賃契約書**等

經濟部三大資金紓困方案



受影響非中小及中小型事業，均可辦理舊貸展延、營運資金及受影響事業貸款

利息補貼限110年5月以後營業額減少達15%之中小型事業，若與其他政府機關所定利息補貼性質相同者，不得重複申請



舊有貸款展延

- 金融機構之貸款需要申請**展延本金還款期限或寬限期**



營運資金貸款

- 支付**員工薪資**及廠房、營業場所或辦公場所**租金**為限



受影響事業貸款

- 受影響事業所需之**週轉性、資本性**支出

受影響事業貸款

辦法第8條

作業要點第7點



受影響事業所需之週轉性、資本性支出

(中華郵政公司自111年3月23日起調整存款利率)

貸款規定

- 融資額度：**中小型事業**最高**1.5億元**；**非中小型事業**最高**5億元**
- 貸款期限：最長5年（含寬限期最長1年）

信用保證

- 保證成數：**最低8成**，**最高9成**
- 保證手續費：**免**向企業計**收**，保證期間由經濟部**全額負擔**
- 協助受影響**中小型事業**所需之週轉性、資本性支出貸款
貸款額度**100萬元以內**且**貸款利率3%以下**，保證成數一律**9成**

中小型事業 利息補貼

- 最高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二年定期儲金機動利率（**現最高為1.095%**）
- 期限最長**1年**
- 每家事業最高**22萬元**
- **可以多家申請貸款**，但僅可由一家金融機構申請受影響中小型事業之利息補貼

相關資金紓困措施一覽

(中華郵政公司自111年3月23日起調整存款利率)

	舊有貸款展延	營運資金貸款	受影響事業貸款
融資額度	維持舊貸額度	最高600萬元	中小最高1.5億元 非中小最高5億元
防疫千億保 (免保證手續費)	維持原保證成數	提供10成保證	提供8-9成保證
利率	最高補貼1.06%	依貸款利率 (最高2.095%) 全額補貼	最高補貼1.095%
利息補貼	金額	每家上限22萬元	每家上限22萬元
	- 同一筆貸款利息補貼期間相同，僅可擇一項申請利息補貼 110年5月1日後之受影響中小型事業，請於111年4月30日以前向金融機構提出申請		
期限	最長1年	最長6個月	最長1年

資金紓困重要窗口



馬上辦中心

- 服務項目：諮詢轉介、專人及智能客服
- 服務電話：0800-056-476



信保基金

- 服務項目：防疫千億保
- 服務電話：0800-618-885、0800-089-921
- 服務電話：02-23214261 (分機#355、529、617、746、747、231)



聯輔基金

- 服務項目：融資診斷輔導、其他相關諮詢服務
- 服務電話：0800-219-666

信保多保一點，銀行多貸一點